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9 楼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虞咏霖律师、杨红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它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要议程、会议议案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注意事项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106,634,9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01%，均为2012年8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法人股股东出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均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进行表决，由大会工作人员进行记票，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监督记票过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为 3 项，与会议通知中的拟议议案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虞咏霖 _____（签名）

杨红良 _____（签名）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